

教育局通函第 64/2016 號

分發名單：所有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016/17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學校申請 2016/17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稱「課後計劃」）下的校本津貼，以補充學校為支援清貧學生而舉辦的課後活動。

詳情

計劃目的

2. 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起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現時向公營(包括特殊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及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撥款，為清貧學生分別籌辦校本及區本的課後活動。「課後計劃」的對象學生是那些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詳情見本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靈活安排

3. 在「課後計劃」的校本津貼下，學校可酌情運用課後活動名額的 25%，以便照顧其他不屬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但學校認為需多加照顧的清貧學生。此外，學校可運用校本津貼，以購買物資／器材(例如運動用品／具教育意義的益智玩具／棋類／書籍、小食／飲料等)，以及資助個別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交通費。惟上述開支須切合活動需要，並只適用於參與課後活動的清貧學生。為避免上述開支與獲提供的校本津貼不成比例，上述開支的總額不應超越學校獲提供的校本津貼總額的 5%。

鼓勵性撥款

4. 本局會按參與學校已提交的最近一年周年帳目¹視乎學校有關校本津貼的運用，為參與學校提供鼓勵性撥款。具體來說，所有在校本津貼的使用率²達80%或以上的參與學校，每名合資格學生的每年校本津貼額會以600元計算，而有關學校亦會獲額外25%的校本津貼(即提供校本津貼予25%酌情名額)。至於其他參與學校，每名合資格學生的每年校本津貼額則以400元計算。

申請校本津貼

5. 請學校填妥夾附的申請回條，於 2016年6月15日或之前交回本局延伸支援計劃組辦理。我們會一貫在2016年7月下旬撥款予參加學校，同時知會學校計算撥款的詳情。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與本局延伸支援計劃組聯絡 (電話： 2892 665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綺蓮代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¹ 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周年帳目以學年為基礎；現時學校呈交最近一年的周年帳目為2014/15學年；官立學校則以財政年度為基礎，即2015-16財政年度的帳目。

² 使用率按有關年度校本津貼實際總開支及獲提供校本津貼的撥款總額計算。

回條

(請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

致：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高級教育主任(延伸支援計劃)經辦]
(傳真號碼 3107 1306)

2016/17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本校遵照「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條件，申領校本津貼，為合資格學生籌辦校本課後活動。
- 本校無意申請校本津貼。

原因：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備忘事項：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為照顧清貧學生的不同需要，教育局鼓勵學校靈活調配資源，及／或參加現時政府／慈善機構設有的多個資助計劃。
- 學校應讓有關的持份者包括家長了解學校如何在課後活動方面支援清貧學生，進一步提高透明度。此外，學校須於學校周年計劃內具體列明校本計劃的安排，並須於 2016 年 10 月底前把學校周年計劃上載學校網頁。學校須每年檢討校本計劃，並在學校報告反映檢討結果。學校須於 2016 年 11 月底前把報告上載學校網頁。否則，2016/17 年度發放的校本津貼會被撤回。
- 學校可保留校本津貼的剩餘款項，但以不超逾當年度校本津貼的撥款總額為限，超出之數須退還教育局。至於官立學校方面，有關安排則以財政年度為基礎。